

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汕科字〔2023〕148号

关于转发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转发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氢能技术”“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”“可再生能源技术”“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”4个重点专项2023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汕尾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转发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氢能技术”“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”“可再生能源技术”“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”4个重点专项2023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粤科函高字〔2023〕89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转发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氢能技术”“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”“可再生能源技术”“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”4个重点专项2023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（粤科函高字〔2023〕897号）

汕尾市科学技术局

2023年6月30日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高字〔2023〕897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转发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 研发计划“氢能技术”“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” “可再生能源技术”“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” 4个重点专项2023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近日，科技部发布了“氢能技术”“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”“可再生能源技术”“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”4个重点专项2023年度项目申报指南。请登录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>，以下简称“国科管系统”），在“公开公示—申报指南”菜单栏查看申报指南材料。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积极做好项目组织申报工作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预申报方式及要求

请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，通过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预申报书。“氢能技术”“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”“可再生能源技术”重点专项于7月28日16:00前将预申报书通

过国科管系统提交至省科技厅，“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”重点专项于7月24日16:00前将预申报书通过国科管系统提交至省科技厅。请注意网上填报预申报书受理时间，逾期填报将不予审核推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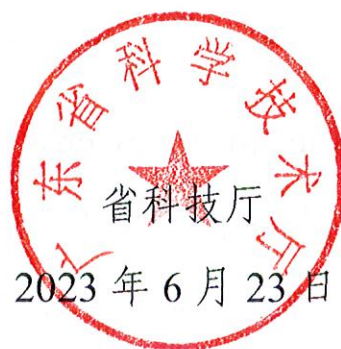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国家专业机构咨询电话

1. “氢能技术”重点专项咨询电话：010-68104492。
2. “储能与智能电网技术”重点专项咨询电话：010-68207731、68207706。
3. “可再生能源技术”重点专项咨询电话：010-68104408。
4. “文化科技与现代服务业”重点专项咨询电话：010-88377340。

（二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咨询电话

李为民，020-83163644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